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缴款认购期间，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认购合计 10 万股；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合计 3 万股；激励对象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 13 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0 人调整为 8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44 万股调整为 531 万股；预留部分 133 万股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欧阳世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欧阳世翕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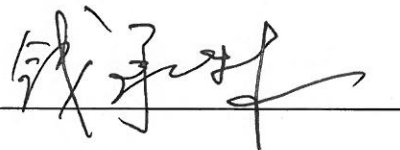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俊   
\_\_\_\_\_

2018 年 7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承林 

2018 年 7 月 10 日